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 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XYZH/ 2018YCA2014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宁夏建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的《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内容

根据宁夏建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 变更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H股及非上市股份的换股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为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相关、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下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拟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三) 变更日期

根据宁夏建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确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2018年10月1日。

(四)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变更前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45	4-5	2.11—6.00
机器设备	5—18	4-5	5.28—19.20
运输设备	8—12	4-5	7.92—12.00
办公设备	5—10	4-5	9.50—19.20

(续)

类别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18	5	5.28-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8	5	11.88

(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年限

类别	变更前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45	4-5	2.11-6.00

(续)

类别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8

(3)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变更前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无	出让年限	直线法
软件、专有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	无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直线法

(续)

变更后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无	权证有效期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	无	10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无	10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无	10年	直线法
软件	无	5年	直线法
其他	无	5年	直线法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宁夏建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于2018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假设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不发生增减变动，且假设折旧摊销全部结转当期损益的情况下，预计该会计估计变更会增加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16,261,578.13元。

我们认为，宁夏建材公司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夏建材公司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